

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江扶字〔2017〕14号

江门市2017年脱贫攻坚专项督查 工作情况通报

各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省脱贫攻坚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7〕204号）有关要求，我市迅速行动，由市扶贫办、市民政局牵头，市政府督查室指导，市纪委驻农业局纪检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两个督查组，分别对三区四市脱贫攻坚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1月6日-8日，督查组重点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三年攻坚、两年巩固，到2020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总目标，对照落实“两不愁三保障一提升”政策措施的要求，聚焦扶贫责任落实、贫困户帮扶措施落实、“三保障”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安全与进度等方面开展督查。共抽查了19个镇（街），其中：从

蓬江、江海各抽查 1 个街道办，从新会及四市各抽查 2 个镇（街）开展实地督查；同时，每个市（区）各再抽查 1 个今年 6 月份督查过的镇（街）进行回头看，检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督查组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督查，同时实行每个镇（街）走访不少于 4 户贫困户，了解各地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

从本轮督查的情况来看，被抽查的镇（街）基本能落实市委、市政府的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稳步推进扶贫工作，全市精准扶贫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是从回头看抽查 6 个镇（街）来看，环市街道办、江南街道办、那吉镇、海晏镇、宅梧镇对上次督查发现的问题都已落实了整改；三江镇、苍城镇对上次督查发现的问题虽有行动，但有的地方整改不到位。二是从抽查的 12 个镇（街）来看，较上次督查，基础性工作有较大提高。镇（街）扶贫工作平台建设、精准识别、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等措施落实到位；各市（区）的扶贫资金投入逐年加大；启动了一批到户帮扶项目，并已初见成效；以“三保障”为重点的各项扶贫政策基本落实。贫困户对增收帮扶、“三保障”政策等措施的调查反馈满意度较高。

综合督查情况，基础资料做得好、总体表现突出的有鹤山市、台山市、恩平市；基本能按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总体表现一般有：新会区、江海区、开平市、蓬江区。

二、督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从督查情况看，7 个市（区）的扶贫攻坚工作都不同程度存

在一些问题，个别镇（街）问题还比较突出。

（一）镇（街）扶贫工作平台建设仍须加强。各地对镇（街）扶贫工作平台硬件建设基本符合要求，但软件建设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市（区）派驻镇（街）扶贫干部存在差距。鹤山市、台山市、恩平市的驻镇（街）人员基本能按要求全职到岗到位，专注扶贫工作；江海区、新会区、开平市的驻镇（街）人员没有全职到岗到位；蓬江区的驻镇（街）人员只停留在文件上，没有实质性参与扶贫工作。

（二）镇（街）扶贫办责任压得不实。由于对脱贫攻坚认识不足，有的市（区）责任落实与目标任务存在差距，未能按省有关要求落实派驻镇（街）扶贫干部；个别市（区）仍有一些派驻镇（街）的扶贫专职人员原单位工作岗位不脱岗；一些镇（街）领导对扶贫工作不重视，镇（街）扶贫办人员轮换频繁，业务不熟悉，严重影响扶贫工作进度和帮扶成效。

（三）扶贫数据信息不够精准。经过多次的督促整改，各地的建档立卡工作有了很大的改进。但督查中发现，个别镇（街）仍然存在工作不细致，纸质档案资料没有分门别类整理归档，甚至出现错漏、信息不完整现象。如贫困户 2017 年帮扶计划没有填写或录入、帮扶项目没有录入、帮扶日志没有更新等；个别信息填写与事实不符，出现逻辑性错误，如贫困户收入与支出不对等；扶贫工作档案材料没按要求完成，缺乏佐证材料。蓬江区、江海区的贫困户帮扶记录本没有按照省、市要求设置。

（四）帮扶措施不多或落实不到位。通过一年多的攻坚克难，

各地实施了不少增收项目，如旅游扶贫项目、光伏扶贫项目、扶贫车间等，但部分镇（街）仍未能做到每户贫困户都参与一项长效增收的“造血”型帮扶项目；部分有劳动能力贫困户的收入虽达到预脱贫标准，但收入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增收能力较脆弱、而且不稳固。有的市（区）推进《江门市城乡居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医疗保障实施方案》进展缓慢，督促定点医疗机构上线使用医疗救助和医疗保险同步结算平台工作不力，导致我市精准扶贫重点帮扶对象在部分定点医疗机构未能“一站式”享受精准扶贫医疗保障待遇。

（五）帮扶资金使用进度缓慢。各市（区）普遍存在扶贫资金使用进展缓慢问题。在资金规范管理方面，查看镇（街）的扶贫资金项目资料，督查组发现大部分能按照“资金要跟项目走”的要求落实帮扶项目，基本做到项目到贫困人；但也存在工作不细致，资金项目材料证据不足，欠缺项目方案等问题。

（抽查镇（街）中发现的具体问题见附表。）

三、下一步工作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健全机构。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省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工作决策部署，落实《江门市新时期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江扶字〔2017〕10号），压实各级责任。各市（区）、各镇（街）党委政府要担当起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主体责任，健全扶贫工作机构，完善工作制度和镇（街）帮扶工作机制，严格按照省提出的“六有”标准，落实专人抓扶贫；各地要严格市（区）直单位

派驻镇（街）专职扶贫工作人员驻点考勤机制，做好统筹、协调和组织镇级扶贫开发工作，确保各项帮扶措施落地见效，如期完成年度脱贫目标任务，真正做到脱真贫、真脱贫。

（二）不断完善扶贫档案资料等基础性工作。各地要严格按照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工作要求，认真核对贫困户建档立卡资料，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补充完善相关信息，防止信息前后不对称问题；要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动态管理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动态管理对象的资料归档；切实扶贫资金项目档案管理，严格按照《江门市 2016-2018 年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做好资金项目的筛选、计划编报、审批、实施及资料归档工作。

（三）整合资源，抓住关键。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方案(2016-2018年)》（江发〔2016〕6号）提出的“11+3+3”帮扶措施，结合当地资源禀赋，以镇（街）为单位，重点发展能促进贫困户增收的扶贫项目。各镇（街）可通过整合不同渠道的扶贫资金，重点发展一批具有“造血型”、能给贫困户带来稳健收益的扶贫项目。例如，扶贫车间、资产资金入股收益、乡村旅游扶贫收益、光伏发电等收益项目，确保贫困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实现如期脱贫目标。

（四）问题导向，落实整改。各市（区）要以此次督查为契机，对发现的问题不回避，督促有关镇（街）迅速落实整改。要加快落实《江门市城乡居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医疗保障实施方案》，督促定点医疗机构上线使用医疗救助和医疗保险同步结算平台，让我市精准扶贫重点帮扶对象“一站式”享受精准扶贫医

疗保障待遇。同时，各地要做到举一反三，在全市（区）全面开展问题排查，重点指向扶贫档案及项目资料等基础数据，对照省 2017 年扶贫成效考核方案有关考点要求，整理完善相关档案资料，争取以最好的状态迎接省对我市 2017 年扶贫开展成效考核工作。

附件：2017 年脱贫攻坚工作专项督查问题清单

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代章）

2017 年 12 月 3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